

中小企业声明函（工程）格式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北京市朝阳区人民政府团结湖街道办事处（采购人名称）的2025年团结湖街道中路南社区环境提升项目（项目名称）采购活动，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2025年团结湖街道中路南社区环境提升项目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建筑业（竞争性磋商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行业；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中泰永安建设集团有限公司，从业人员307人，营业收入为11091.054287万元，资产总额为53265.431322万元¹，属于中型企业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2. （无）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（无）（竞争性磋商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行业；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（无），从业人员（无）人，营业收入为（无）万元，资产总额为（无）万元¹，属于（无）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.....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盖章）：中泰永安建设集团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5年07月02日

¹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